

蕉岭县 2024-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
山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蕉岭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蕉岭县国土测绘队）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康嘉阳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资料 | 45 |
| 第六章 投标人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蕉岭县 2024-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308-441427-15-01-916450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蕉岭县 2024-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蕉岭县 2024-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蕉岭县长潭镇、蓝坊镇、广福镇、蕉城镇、三圳镇 | | |
| 资金来源 | 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安排 | 资金来源构成 | 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安排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生态修复总治理面积 14.66 公顷。其中工程治理面积 14.03 公顷（含历史遗留矿山图斑面积 13.46 公顷与图斑外扩修复面积 0.57 公顷），涉及 6 个矿区。包括：消除地质安全隐患工程、土壤重构工程、植被重建工程、附属工程等；剩余 0.62 公顷采用转型利用方式进行治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 |
| 招标内容 | 生态修复总治理面积 14.66 公顷。其中工程治理面积 14.03 公顷（含历史遗留矿山图斑面积 13.46 公顷与图斑外扩修复面积 0.57 公顷），涉及 6 个矿区。包括：消除地质安全隐患工程、土壤重构工程、植被重建工程、附属工程等；剩余 0.62 公顷采用转型利用方式进行治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 |
| 工期（交货期） | 365 个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5162794.46 元（含预备费 275421.37 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p>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p> <p>4.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5. 项目管理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各不少于1名，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p> <p>6.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p>10.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备案在册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 |
| |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p> <p>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U盘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电子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p> <p>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末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p> |

| | | | |
|-------------------------|---|-------------|---|
| | | | 件 U 盘。 |
| 开标时间 |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与 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 排）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招标人 | 蕉岭县土地开发 整理中心（蕉岭 县国土测绘队）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 44 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吴先生 | 联系电话 | 0753-7188862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康嘉阳实业 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 心 A 栋 1507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张工 | 联系电话 | 13824582059 |
| 招标监督机构 | 蕉岭县自然资源 局 | 联系电话 | 0753-7188899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蕉岭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蕉岭县国土测绘队）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3-718886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康嘉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A栋1507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824582059 |
| 1.1.4 | 项目名称 | 蕉岭县2024-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蕉岭县长潭镇、蓝坊镇、广福镇、蕉城镇、三圳镇 |
| 1.2.1 | 资金来源、比例 | 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安排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365个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施工质量目标：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的验收及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成果(投标)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招标工程项目现场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且对本合同项目风险和义务已经充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周围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召开地点：____/____。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16日前；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4、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5、 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 |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任、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时间：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六章《投标人文件格式》要求。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形式 |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5162794.46元（含预备费275421.37元）。</p> <p>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

| | | |
|-------|--------------|--|
| | | <p>2、投标报价的形式：</p> <p>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行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总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套用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p> <p>2、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需经甲乙双方、监理、设计单位现场确认并形成会议纪要，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做出图纸变更，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盖章，工程价款按实结算。</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4.2 | 质量保证金 | <p>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p> <p>保证金额： 建安工程结算价的<u>3%</u>。</p> <p>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u>14</u>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 | |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另处提交一式2份（一正一副）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 4.1.2 | 光盘/U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招标人名称：蕉岭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蕉岭县国土测绘队）</p> <p>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p> <p>蕉岭县2024-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电子备用光盘/U盘</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方式。 2. 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 | |
|-------|------------|--|
| 4.3.1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5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u></p>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p>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4.1 | 履约担保 | <p>保证方式（任选其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数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合同履行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
| 7.5 | 合同签订 | <p>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建设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

| | | |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后投标文件PDF格式）拷入U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U盘不得加密。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U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
| 10.2 | 费用承担 | <p>(1)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p> <p>(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3 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上述费用。</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p> |

| | | |
|------|------|---|
| 10.3 | 付款方式 | <p>1、工程预付款：</p> <p>①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确认进场15天内，申请支付工程建安费预付款（按合同价款的30%）。</p> <p>②预付款按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分前2次等比例扣回。</p> <p>2、工程进度款：</p> <p>①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将“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呈报监理单位核实，由发包人和使用（管理）单位审核后，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5个工作日内直接申请支付工程款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p> <p>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核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97%（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14天内一次性付清。</p> <p>3、其他说明：</p> <p>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p> <p>①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p> <p>承包人在本项目动工前，应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及时将该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提交给发包人；</p> <p>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天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p> |
|------|------|---|

| | | |
|------|----------|---|
| | | <p>②工人工资的拨付及支付</p> <p>工程进度款按建设工程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审批后，业主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少于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支付的额度，直接拨付到承包人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p> <p>承包人应在工人工资款项到账7天内，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盖公章后报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备案；</p> <p>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会同业主单位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p> <p>③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其它约定按《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2号）。</p> |
| 10.4 | 严禁提供虚假资料 | <p>如发现有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成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即使投标单位中中标签订合同后发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中标单位违约，追究责任。</p> |
| 10.5 | 特别说明 | <p>投标人不能将其有隶属或组织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控股公司不能将其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如属企业改制、企业更名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资料(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

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营业执照；
- (6) 资质证书；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二代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 (9)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二代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 (10)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的二代身份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
- (11)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相应的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及二代身份证、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
- (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承诺书；

(5) 参照招标文件《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表》、《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相关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人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市场情况、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根据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截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人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

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 详见《形式评审表》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详见《资格审查表》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详见《响应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5个时)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 |
| 2.2.3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20 - B-A \times 50$ (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表》、《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使用本办法《投标报价评分表》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出投标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评标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为40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为40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20分）。

3.4.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

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按以上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人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5 |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 | | |
| 6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所要求的企业资质。 | |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 | | | |
| 6 |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的资格。 | | | |
| 7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的资格。 | | | |
| 8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提供打印网页或截图） | | | |
| 9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审查表

响应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
|----|--|------|--|--|
| 1 |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 |
| 2 |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3 |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5 |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 | | |
| 6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一) 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表

| 评议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商务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40分) | 企业业绩 (16分)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 | 项目获奖情况 (6分)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别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
| | 技术负责人 (6分) | 1、具有岩土或地质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具有 1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3、本最高得 6 分。 注：须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或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工作经验以大专(或以上)学历颁发时间为准。 |
| | 安全负责人 (6分) | 1、具有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得 2 分。 3、具有 2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4、本项最高的 6 分。 注：须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或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工作经验以大专(或以上)学历颁发时间为准。此项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造价负责人 (6分) | 1、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造价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具有 2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4、本项最高的 6 分。 注：须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或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工作经验以大专(或以上)学历颁发时间为准。 |

(二)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表

| 评议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满分40分) | 项目概述和施工总进度计划(8分) | 【优】 得8分; 【良】 得5分; 【中】 得2分。 | 1、对工程项目的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有详细说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的得8分; 2、对工程项目的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较详细说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5分; 3、对工程项目的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说明基本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 无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优】 得8分; 【良】 得5分; 【中】 得2分。 |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8分; 2、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5分; 3、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2分; 无提供不得分。 |
| | 组织机构管理措施(8分) | 【优】 得8分; 【良】 得5分; 【中】 得2分。 | 1、组织机构管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管理团队非常完整、具体的得8分; 2、组织机构管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管理团队比较完整、具体的得5分; 3、组织机构管理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管理团队基本完整的得2分; |

| | | | |
|--|------------------|---|---|
| | | | 无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安全文明环境保证措施（8分） | 【优】 得 8 分； 【良】 得 5 分； 【中】 得 2 分。 | 1、工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得 8 分； 2、工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比较完善，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具体，得 5 分； 3、工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具体，得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8分） | 【优】 得 8 分； 【良】 得 5 分； 【中】 得 2 分。 | 1、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具体的得 8 分； 2、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合理、具体的得 5 分； 3、有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 |

(三) 投标报价评分表

| 评议内容 | 评分因素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 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F4 (满分为 20 分) 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当按下式计算的报价得分小于零时按 0 分计。 $F4=20- B-A \times 5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其中: B 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填报的有效投标下浮率, 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B 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时,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平均, 所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最终合同文件以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资料

(另册)

第六章 投标人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
- (4) 资质证书;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二代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 (7)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二代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 (8)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的二代身份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
- (9)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相应的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及二代身份证、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
- (1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蕉岭县 2024-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蕉岭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蕉岭县国土测绘队）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工作。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承诺书；
- (3) 评审相关证明资料；参照招标文件《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表》、《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相关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蕉岭县 2024-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和计划工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承诺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评审证明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职称证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 4 | 质量标准 | 质量目标：合格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的验收及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
| 5 | 投标报价 | 下浮率： _____ % | |
| | |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中，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填报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按下浮率计算的结果为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蕉岭县 2024-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二、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三、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接受处罚。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如有违反经查实，同意接受处罚。

五、保证中标后不放弃，并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六、工程质量承诺：合格或以上。

七、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分包将按规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严格按图施工，遵守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服从现场管理。

十、投标人愿意以_____天（日历天）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

十一、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评审相关证明资料

参照招标文件《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表》、《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相关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